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詹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本人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 1 次，通讯方式 5 次），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经认真审议，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有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重大事项，本人均没有异议。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21年4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交易所、证监会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深入公司，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本人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议案，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有效履行了职责，严格审核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为更好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行业发展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新知识、新要求的学习，同时，持续关注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提升了自身履职专业水平。

七、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詹萍

电子邮箱：13607379681@139.com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04 月 28 日